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校本教务〔2017〕21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 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哈尔滨工业大学' at the top and '本科生院'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text '本科生院' is written in a larger font. The date '2017年7月21日' is printed below the stamp.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
2017年7月21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

2017年7月21日印发

共印2份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 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本科教育国际化水平，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我校批准的赴校外进行交流学习的在籍本科生。

第二章 交流学习项目候选人选拔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交流学习项目主要是校际协议项目。

第四条 交流学习项目候选人选拔程序：

（一）学校发布交流学习项目申报信息；

（二）申报交流项目的学生，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执行教学计划和交流单位的课程简介或课程教学大纲等，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http://jwts.hit.edu.cn/>）中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计划表》（以下简称《学习计划》），由学生所在院（系）对其报名资格和《学习计划》进行初审；

（三）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内外交流项目评审委员会”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校内候选人选拔办法》对通过院（系）初审的学生进行最终选拔；

(四) 交流学习项目候选人选拔结果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五) 项目实际派出人员以外方院校最终录取结果为准。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五条 学生赴校外交流学习期间, 我校为其保留学籍, 交流学习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六条 学生赴校外交流学习期间, 不参加我校的各类评奖、评优, 学费缴纳执行学校相关财务规定。

第七条 赴校外交流学习学生离开和返回我校的手续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知悉书》的规定进行办理。

第四章 成绩管理

第八条 学生赴校外交流学习须按《学习计划》选课、学习。因正当理由确需调整《学习计划》的, 须及时与院(系)负责老师反馈报批。

第九条 因我校课程调整导致学生返校后无法补修的课程, 由学生所在院(系)为学生指定可替换的相近课程。

第十条 交流成绩单(境外项目)统一寄至外事处, 境内项目统一寄至教务处。学生需调用该成绩单时, 可在自助系统(<http://jwes.hit.edu.cn>)中申请办理。

第五章 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满返校且交流成绩单已在教务处存档(即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可查询到扫描件)后, 须及时登录“本科教

学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jwts.hit.edu.cn/>）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同时一并提交校外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简介，由学生所在院（系）教学负责人予以审核。与校外课程进行学分互认的校内课程予以免修；不予免修的校内课程，学生应及时办理补修手续。

第十二条 学分认定的基本原则：

（一）课程教学内容相近；

（二）课程理论教学学时数相近；

（三）课程类型相近。课程类型的分类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 2016 版本科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进行。例如，某学生在交流学习单位所修读的课程其类型对应的是我校的“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则交流学习结束后其该门课程的学分只能认定为我校的“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学分，不能认定为我校的“公共基础课程”“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等类型课程的学分。

（四）“校管核心课程”和“院管核心课程”的学分若无法予以互认的，必须补修。

（五）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的“思政课”不予以学分互认，必须补修，学生在交流学习单位所修读的相关课程由院（系）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哈工大党宣〔2017〕27号）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可予以认定为我校“文化素质教育课程”等类型课程的学分。在国内进行交流学习修得的“思政课”学分可以予以认定。

(六) 实践类课程的学分以每周对应 1 学分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实习、科研实践等形式的校外交流学习，若交流单位不予提供有效成绩单，可提交有指导教师批阅的作业、论文、报告、评价等，由学生所在院（系）据此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四条 学生赴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由学生所在院（系）进行学分认定，毕业设计（论文）开题、中检、答辩等环节的要求由院（系）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在我校已修读的课程在校外交流学习期间再次修读所获学分返校后不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文化交流类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学分。参加没有学分的游学活动的学生，仅需按学校规定请假、销假，返校后不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七条 参加联合培养（申请双方大学学士学位、申请对方大学硕士学位及我校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如能在本校按期毕业，须向所在院（系）提交毕业申请，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参加国（境）外联合培养项目本科生申请毕业审批表》，同时提交对方学校的成绩单（密封原件）和硕士入学通知书或学位（或学业）完成信。

如不能按期完成对方学业需要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需向所在院（系）申请办理延期学习手续。否则，按结业处理。

第十八条 学分认定结果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生的出国（境）手续及出国（境）期间的管理、保险等事宜，遵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条 赴国内单位交流学习学生的管理、保险等事宜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自行联系参加非校际协议交流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学生需凭对方接收证明向所在院（系）递交赴校外交流学习的申请，获批后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